

安佑能源、环境、健康及安全时讯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14 期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目录

国家头条

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地方资讯

中国主要地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最新标准

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关于安佑

上海安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健康、安全 (EHS) 咨询和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由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咨询顾问组成。我们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理念的整合，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向中国和其它地区的跨国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

**上海安佑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原文](#)

国务院 | 国发〔2021〕23号 | 发布日期：2021-10-26 | 生效日期：2021-10-26

●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

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

● 重点任务

- | | |
|----------------|------------------|
| (一)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 (六)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
|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 (七)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
|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 (八)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
|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 (九)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
|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 (十) 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

● 各领域目标

- ✓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 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 ✓ 到 2030 年，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 ✓ 到 2030 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 ✓ 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 ✓ 到 2030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
- ✓ 到 2030 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
- ✓ 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原文](#)

应急管理部 | 应急〔2021〕83号 | 发布日期：2021-11-1 | 生效日期：2021-11-1

- 适用范围：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
-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 [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1 年第 25 号 | 发布日期: 2021-10-27 | 生效日期: 2021-10-27

- 部分涉及设备
 - 采用重铬酸盐钝化技术的电解锰工艺设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
 - 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
 - 钻采工具接头螺纹磷化处理工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公告 [原文](#)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 公告 2021 年 第 50 号 | 发布日期: 2021-10-26 | 生效日期: 2021-10-26

-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必须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 **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 向商务部或受商务部委托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凭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 原《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一批) 》(环发〔2000〕10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二批) 》(环发〔2001〕6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三批) 》(环发〔2004〕25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四批) 》(环发〔2006〕25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五批) 》(环发〔2009〕161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六批)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8 号) 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 [原文](#)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 | 发布日期: 2021-10-8 | 生效日期: 2021-10-8

此次修订是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规定的义务, 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同时废止。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进一步完善《清单》的管理范围: 增补新的受控物质。
 - 新纳入 18 种 HFCs, 并注明其主要用途和削减义务。
 - 明确“受控物质”的定义, 即议定书附件所载单独存在的或存在于混合物之内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应包括该类物质的异构体, 但不包括制成品内所含此种受控物质或混合物, 而包括运输或储存该物质的容器中的此种物质或混合物。
- 二、修正中文化学名称使《清单》和议定书附件所载内容保持一致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原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环办固体〔2021〕419 号 | 发布日期: 2021-9-7 | 生效日期: 2021-9-7

- 企业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1. 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 发布日期：2021-9-16 | 生效日期：2021-9-16

● 主要目标

- 在源头减量方面，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 1000 万个。
- 在回收处置方面，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大幅减少**；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 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 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
- 2)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
- 3)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二)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 4)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
- 5) 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
- 6)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 7) 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三) 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责任主体

- 市商务部门 -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监管行业发展
- 市发展改革部门 - 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 绿化市容部门 - 负责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应当与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相衔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兼容共享。

上
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 2021 年 10 月底前

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 2022 年 6 月底前

组织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

江
苏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2021 年修订）

本次条例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法律责任：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修订前此项的法律责任仅为“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21 年修订）

本次条例修订内容主要针对餐厨垃圾的处置：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 <u>产生单位</u> 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 <u>具备条件的单位</u> 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餐厨废弃物 <u>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u> ，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 <u>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u> 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第六十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u>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u>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u>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u>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

1. 纳入名录地块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原番禺水泥厂）、广州广船三期地块、湛江市外加剂厂地块、珠港新城黄厝围片区 00403 地块、东莞市洪梅镇污水处理中心地块、东莞市塘厦镇行政中心区 A03-01 地块、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广东梅县航海锰化厂地块共 7 个地块。

2. 移出名录地块

益海收储地块（原珠江钢铁厂）、韶关市 DH0112 号-C 地块（钛白粉厂“三旧”改造项目）、韶关市化工厂 B 地块共 3 个地块。

3. 有关要求

-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广东

广州市排水条例

企业责任：

-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行业以及经营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畜禽养殖、垃圾收集处理、洗涤、农贸市场等项目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

定期清疏，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未按照要求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未定期清疏或者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输送至符合要求的**污泥独立焚烧处置设施、资源热力电厂、水泥厂、燃煤电厂等单位**进行处置或者采用其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方式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的

通知

- **禁止部分**

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禁止性措施：

（一）禁止此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含票据经营）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15346）的试剂在国防、科研领域使用除外。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豁免使用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以及途径我省运输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原则上应做到生产单位到使用单位点对点运输，避免中转装卸和储存造成的安全风险。承运单位应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三）禁止个人购买、销售、储存、使用此类危险化学品。

- **限制部分**

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限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限制性措施：

（一）除化工园区内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以及不提高限制类危险化学品既有产能、储量的隐患治理项目外，限制审批以生产限制类危险化学品为产品或中间产品的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

（二）使用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含医药化工）建设项目，若构成重大危险源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关要求。

- **控制部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特征，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针对性实施特别控制措施。

湖南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 定义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各类型实验室在生产、研究、开发、教学、检测（监测）、污染防治等活动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以及由实验室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 日常管理操作细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管理危险废物，并最终将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防治环境污染：

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完成有关信息资料备案。
2. 及时收集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贮存。
3. 应规范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或容器)。
4. 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5.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湖 南

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 用能单位责任：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 节能监察分为线上监察、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

- 节能监察主要包括内容

- (一)建立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的情况；
- (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
- (三)执行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 (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 (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 (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的情况；
- (七)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实施能源消耗定额，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等制度的情况；
- (八)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情况；
- (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国家标准				
GB/Z 40824-2021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在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应用指南	2021-10-11	2022-05-01	
GB/T 40718-2021	绿色产品评价 轮胎	2021-10-11	2022-05-01	
GB/T 40663-2021	电工电子企业环境绩效评价指南	2021-10-11	2022-05-01	
GB/T 22158-2021	核电厂防火设计规范	2021-10-11	2022-05-01	
GB/T 40620-2021	核动力厂火灾危害性分析指南	2021-10-11	2022-05-01	
GB/T 40662-2021	废铅蓄电池再生处理技术规范	2021-10-11	2022-05-01	
GB/T 18910.101-2021	液晶显示器件 第 10-1 部分：环境、耐久性和机械试验方法 机械	2021-10-11	2022-05-01	
GB/T 40575-2021	工业机器人能效评估导则	2021-10-11	2022-05-01	
GB/T 40682-2021	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安全 IACS 服务提供商的安全程序要求	2021-10-11	2022-05-01	
行业标准				
HJ 131-20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2021-09-01	2021-12-01	
CY/T 250—2021	绿色印刷 转移接装纸印制过程控制要求	2021-09-22	2021-11-01	
HJ 1198-2021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	2021-10-17	2021-12-01	
地方标准				
河南	DB41/T 2192-2021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量核算和报告通则	2021-10-19	2022-01-18
河南	DB41/T 2191-2021	燃油（气）工业锅炉安全运行规范	2021-10-19	2022-01-18

河南	DB41/T 2190-2021	石油石化阀门挥发性有机物微泄漏防控措施	2021-10-19	2022-01-18
安徽	DB34/T 4020.1-2021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 第 1 部分：数据采集规则	2021-09-03	2021-10-03
安徽	DB34/T 4020.2-2021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监控分级标准	2021-09-03	2021-10-03
安徽	DB34/T 4020.3-2021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处理规则	2021-09-03	2021-10-03
安徽	DB34/T 4019-2021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	2021-09-03	2021-10-03
北京	DB11/T 1156-2021	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	2021-09-24	2022-01-01
北京	DB11/T 1280-20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导则	2021-09-24	2022-01-01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  桂时乔
-  +86 138 1780 7400
-  +86 21 6386 9001
-  joseph_gui@anewglobal.net
-  中国 · 上海黄浦区南苏州路 999 号 509 室

广州办公室

-  汤仲恩
-  +86 134 5036 1874
-  +86 20 8760 6336
-  tom_tang@anewglobal.net
-  中国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北塔 1302 室

北美办公室

-  Lida Tan
-  +1 408 504 5398
-  lida_tan@anewglobal.net
-  67 Timberland,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合规性审计

尽职调查

IPE 记录撤除

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

VOCs 治理

绿色供应链

节能咨询与工程

EHS 管理

EHS 法律法规

节水与水处理